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3,460.33 万元，影响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金额为 2,371.95 万元，超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3,356.3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93.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0.3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0
二、资产减值损失	103.9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03.96
合计	3,460.33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 （一）存货跌价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3.96 万元。

## （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356.37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2,993.05 万元，其他应收款 360.32 万元，应收票据 3.00 万元。相关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460.33 万元，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1.95 万元。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减值

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 六、备查文件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